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龙门浩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龙门浩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区工作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街道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来抓，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将法治政府建设严格纳入街道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方位推进。健全依法行政监督机制，将依法行政纳入街道工作人员常规考核，督促街道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办事。**二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4名专业法律顾问，线上、线下结合实现辖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积极为街道行政管理、依法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矛盾纠纷调解相结合，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参与调解纠纷调解80余次，线上线下累计提供法律咨询560余次。三**是**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切实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所有涉及面广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一律按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公开征求意见，并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

（二）全面开展法治宣传，营造全民学法氛围

**一是**以“八五”普法规划为抓手，紧紧围绕防范电信诈骗、扫黑除恶、反邪教等主题定期在皓月广场、马鞍山文旅融合片区、龙门浩老街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1次，街道法律顾问现场为居民解答法律问题，悬挂横幅标语20副，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 3·15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邀请法律顾问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知识11次，让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三是**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利用普法宣传活动和日常工作，向居民普及“重庆村居法务”线上法律服务平台1500余人次 ，切实提升群众对村居法务线上法律服务平台的知晓度，引导群众运用更快捷、高效的线上法律服务平台进行法律咨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完善法治长效机制。

**一是**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活动，各社区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村规民约”，依法公开一事一议项目、低保评定、资产等事项，社区事务管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基层民主法治政府建设得到加强，干部群众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明显提高。**二是**重点加强对党员违纪、刑事犯罪、社会治安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辖区无重大刑事案件、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发生，同时加大对黄赌毒和邪教等违法行为排查和不良风气的纠正，努力推动辖区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三是**全力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处置攻坚战，进一步整合公安和司法等各方力量，健全调解组织网络体系，街道调解中心和社区依法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12件,有效促进了全街道信访维稳、环保问题整改等工作不断规范化、法治化，辖区群众基本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

二、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大法治政府创建力度。将依法治理工作深入部署、分解细化，落实责任到人，实现普法工作由“软任务”向“硬指标”转变。二**是**街道领导干部深入开展日常法治学习，通过组织集中学习、撰写心得、网上答题等，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民法典》等重要资料，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带头推动形成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法治环境，发挥依法行政的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坚持主要领导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4次，思考谋划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各类重点问题。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依法行政水平有待提高，法治政府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一定程度存在行政行为不够规范的情况。**原因：**部分干部对法律知识学习不够深入，法治知识更新速度不够快，采用老习惯、老经验开展工作。

**二是**法治宣传措施力度不够强，宣传工作覆盖面不足，对宣传效果和群众的反馈关注不够，未能根据现实情况采取群众更加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导致宣传效果不佳。**原因：**宣传主要采用“灌输式”、“培训式”的形式，以发放传单和法律知识宣讲为主，形式较为单一，缺乏生动性，群众学习热情不高。

**三是**部分群众法治意识不够强，个别群众滥用信访权利，不按法定程序，不到法定机关反映问题，信访不信法，以闹求解决，以访谋私利，裹挟党委、政府满足其没有政策依据的过高诉求，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原因：**部分法治观念较为淡薄，受到“大闹大得，小闹小得，不闹不得”的不良风气影响，不按法律规定和流程解决问题。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龙门浩街道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区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区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真抓实干、补齐短板。**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形成合力。继续坚持和完善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及时调整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量，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二是强化法治宣传，**以社区法律之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圆心，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为辖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多元化解等多项法律服务。**三是深化法律服务，**坚持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和调解工作人员商事调解技能培训，普及商事法律和行业知识，提供“订单式”商事法律服务，对重大、疑难商事矛盾纠纷的调解方案进行会商，更好发挥商事调解力量在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解难中的法治作用。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龙门浩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4日